

##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15日（星期三）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的议案》。

基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，经监事会审核，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55位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：

陈跃华、覃军、刘轲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